

國立中正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校導師代表會議記錄

時間：101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十時

地點：行政大樓七樓會議廳

主席：吳志揚校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沈夢筑

一、頒獎

（一）頒發 101 學年度全校優良導師獎牌

得獎者：中國文學系汪詩珮副教授、機械工程學系敖仲寧教授、財務金融學系顏子瑜助理教授。

（二）優良導師得獎感言及經驗分享（共 3 位，每人 5 分鐘）

中國文學系汪詩珮副教授、機械工程學系敖仲寧教授、財務金融學系顏子瑜助理教授。（每人 5 分鐘）

二、主席致詞

恭喜三位獲得全校優良導師獎的導師，並肯定獲獎導師對學生的關心及協助。學生有很多情況都需要導師們的協助處理，尤其是學生校外交通意外事故日益增加，再加上暑假即將來臨，請各位導師多多宣導注意暑期打工及校外安全，非常感謝各位導師的熱忱與付出。

三、宣讀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校導師代表會議紀錄

決 定：確定

四、工作報告

（一）學務處工作報告（報告人：楊士隆學務長）

（二）輔導中心工作報告（報告人：翁嘉英主任）

決 定：洽悉

五、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正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要點第三條法規，提請討論。

說明：1. 依據 101 學年度全校優良導師甄選委員會，委員建議事項修訂之。
2. 修正後條文及獎勵要點全文詳如附件一(P4)。

辦法：如本案通過，將再送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通過，將本案送至行政會議及相關委員會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二

提案單位：勞工系

案由：建請在熱門地點，增設腳踏車停車格。

說明：目前腳踏車停車格設立地點使用的冷熱程度有別，且有鎖車罰款機制，宜考量在熱門地點增設停車格。

辦法：調查標示熱門停車格位置，評估增設的可能性。

決議：請系所向所屬學院反映後，由所屬學院與總務處一同勘查地點與評估增設的可能性。

提案討論三

提案單位：經濟系

案由：導師輔導之工作納入教師授課時數合計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1. 「國立中正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第八點(附件二 P6)：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得以指導研究生論文、執行研究計畫... 計入基本授課時數...，其中「指導研究生論文」加上「研究計畫」時數合計每學期至多 3 小時。

2. 系上老師擔任導師工作，除了依循校原有付予之職責 (附件三 P7)外，又陸續增加「學生賃居訪視」、「預警三聯單填報」... 等多項工作，行政業務負擔日益增加，擬建議將其輔導業務納入教師授課時數，以 1 小時計算，合併「指導研究生論文」加上「研究計畫」時數，合計每學期至多 3 小時為限。

辦法：若本案通過，建議提交校教務會議討論納入計算之可行性。

決議：目前授課時數計算與導師輔導工作現況有四：第一、導師為輔導服務

的角色，與教學的授課時數計算相聯結並不適宜，宜透過導師費及導師的負擔合理化解決。第二、導師業務部分已支領導師費，如同時又計算授課時數，法規適用上，恐有疑義。第三、導師輔導的方式及具體的內容，目前並無清楚的界定，計算時數執行上有困難。第四、其他國立大學，例如：臺綜大夥伴學校，並無類似之作法。綜合以上幾點，決議由各學院與教務處討論評估是否合宜計算之。

提案討論四

提案單位：經濟學系

案由：交換學生導師費之提撥未能落實，提請討論。

說明：本系曾於 101.12.8 101 學年第 1 學期全校導師代表會議提案，建請校方考量提撥交換學生之導師費...，如附件四(P8)。然，101 學年第 2 學期校所撥發之導師費中，實際上並未將交換學生人數納入計算。

辦法：懇請相關單位重視此問題並給予實際之補助。

決議：目前導師費是依會計室核定的固定金額進行分配，而導師費計算為依會計室核撥金額除以全校學生人數(不含延畢生、休學生)，如加入交換生(本學期為 61 人)計算，並不會增加各系所導師費分配之額度，反而會降低輔導每位學生之基數。且核撥給各系所導師費之使用由各系所自行決定。因此學務處課活組依原計算方式核撥導師費。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

「國立中正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要點」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3 條	<p>全校優良導師之甄選，由「全校優良導師甄選委員會」決選之。委員會之成員為校長、教務長、學務長、輔導中心主任及各學院教師代表各二名（教師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曾當選優良導師者為該學院教師代表之優先人選。若甄選委員不克出席時，不得委託代理。委員會以校長為召集人並為主席。全校優良導師之決選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始得通過，每學年選出全校優良導師最多三名。</p>	<p>全校優良導師之甄選，由「全校優良導師甄選委員會」決選之。委員會之成員為校長、教務長、學務長、輔導中心主任及各學院教師代表各二名（教師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曾當選優良導師者為該學院教師代表之優先人選。甄選委員不克出席時，得<u>以書面委託同一單位且職級相當之人員代為出席並可行使表決權</u>。委員會以校長為召集人並為主席。<u>委員為優良導師被推薦者，應迴避之</u>。全校優良導師之決選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始得通過，每學年選出全校優良導師最多三名。</p>	<p>1. 依據 101 學年度全校優良導師甄選委員會議紀錄之委員建議修訂。</p>

國立中正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要點(草案)

第一條

為落實導師制度，積極鼓勵導師服務精神，依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第九條，特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優良導師候選人，由各系所主任導師或各系所學會各推薦乙名，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初審)後，再送院務會議通過(複審)後，各院薦送乙名人選參加全校甄選；另外，學務處及輔導中心亦可各推薦乙名參加全校甄選。

第三條

全校優良導師之甄選，由「全校優良導師甄選委員會」決選之。委員會之成員為校長、教務長、學務長、輔導中心主任及各學院教師代表各二名(教師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曾當選優良導師者為該學院教師代表之優先人選。若甄選委員不克出席時，不得委託代理。委員會以校長為召集人並為主席。全校優良導師之決選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始得通過，每學年選出全校優良導師最多三名。

第四條

全校優良導師甄選委員會於每年五月份召開，各學院應於每年三月底前將優良導師推薦名單送交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彙總。

第五條

優良導師甄選標準如下：

- (一)熱心奉獻、關懷協助學生解決困難問題，有具體事實者。
- (二)處理學生之特殊或重大事項，有具體成效者。
- (三)輔導學生學習與活動為校爭光者。
- (四)與學生經常保持接觸，學生對老師反應良好者。
- (五)對學生輔導工作，有具體措施與創意者。
- (六)其他相關優良事績。

第六條

當選優良導師者，由校長在全校導師代表會議中，公開頒發獎牌及獎金八萬元，優良導師績效列入教師升等與考評之參考。有關獎金之經費來源由本校五項自籌經費下支應，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國立中正大學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辦理。

第七條

當選優良導師者須隔三年才可再參加甄選，若當選三次，則為終身優良導師，不再被推薦甄選。

第八條

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正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

【摘錄】

【以上略】

八、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時，得以指導研究生論文、執行研究計畫或擔任師資培育課程實習指導教師，計入基本授課時數，但總數每學期至多以四小時為限，且不得列入超鐘點時數：

(一) 指導研究生論文：每一博士生二小時，每一碩士生一小時，二者累計至多三小時。

(二) 研究計畫：

1. 經本校核准執行之研究計畫主持人（含共同主持人）每案以一小時計算，協同主持人或協同研究人員，每案以0.5小時計算。

2. 凡研究計畫核減之時數，累計至多三小時。

(三) 擔任師資培育課程實習指導教師之實習指導鐘點以四小時為限。

前項（一）、（二）款，合計每學期至多三小時。

【以下略】

導師業務【摘錄】

國立中正大學導師制簡介

【以上略】

貳. 本校導師制實施現況

、本校導師之職責

- 院 主任導師負責協同該學院之系所主任導師、班導師與大學部宿舍導師，實施輔導工作。
- 系所主任導師負責協同該 系所之班導師與相關大學部宿舍導師，實施輔導工作。
- 班導師應對導生之個別特 質及家庭狀況、學習情形充分瞭解，關懷其生活、課業，協助其解決困難。
- 大學部宿舍導師應於學校 提供之地點，就近輔導學生，協助其解決困難。
- 導師宜適時參加輔導知能 之進修或研習以增進專業知能，提昇輔導學生之能力。
- 導師應隨機個別輔導，並運用 課餘、例假日時間舉行師生座談、郊遊聯誼等團體活動，以增進師生情感，對於導生不良習性，過或其他特殊事項，請本校輔導中心或其他相關人員，協同輔導，並 保持與家長之聯繫。必要時得提請學生事務會議討論，並由學生事務處協助處理。

【以下略】

「摘錄」

國立中正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校導師代表會議記錄

時間：一零一年十二月二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

地點：行政大樓七樓會議廳

主席：吳校長志揚

紀錄：沈夢筑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以上略】

提案討論二

提案單位：經濟系

案由：交換學生導師費之撥發，提請討論。

說明：隨著交換留學風氣盛行，每年之交換生有日漸增加之趨勢。系所為使學生快速適應新環境，均設有導師為其輔導，並藉由不定期之餐聚互動以了解學生的現況。然目前學校所核發的導師費中，並未將該等學生列入計算。

辦法：擬請校方將交換學生之人頭數列入各系學生之人頭計算，並核發相關導師費至系所，以利導師運用。

決議：請會計室評估是否將交換學生納入。

【以下略】